



立法院三讀詐防條例修正案！詐騙千萬最高關12年、罰3億元 增禁奢條款

2025-12-30 10:32 賴慧津



立法院副院長江啟臣30日主持院會三讀敲槌。(顏麟宇攝)

為嚴懲高額詐欺犯罪、提高詐騙刑責，立法院會今（30）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提高詐騙刑責，詐騙金額100萬元關三年至十年、罰金最高3000萬元；詐騙1000萬元關五年至12年、罰金最高3億元，並增訂「禁奢條款」。

三讀條文新增第9條第4項，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

第43條修正後規範，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台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億元以下罰金。

第44條將重大案件改採獨任審理，並強調，許多詐欺案件在半年內根本難以在自首後或

自首6個月內進入審判或安排調解，減刑條件過嚴恐不利被害人獲償，建議放寬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此次修正列入「禁奢條款」，例如像太子集團，這些詐騙集團大搖大擺地吃喝玩樂。因此修正條文第50條增訂，法院量刑時應注意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另通過附帶決議，請數發布持續督導網路廣告平台業者，要求參考國際做法加強揭露義務，並建議業者設立在地客服以協同防詐。

(相關報導：[軍演衝擊10萬旅客！傳台灣人「攜槍」被日本海關抓到](#) [長榮證實曾技術性轉降](#) | [更多文章](#))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